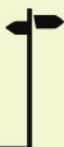


俾條路 行 下啦

如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

唔該！



前言

全球同性戀運動發展迅速，已有十多個國家通過同性婚姻。平等機會委員會於2014年9月發表的《香港工作間的歧視之研究》顯示，親身面對性傾向歧視的人只有0.2%，而最多的是年齡歧視，有64%，性傾向在云云範疇中排最尾，但平機會於2014年委託中大就性傾向及相關議題的歧視情況進行立法的可行性研究。

「歧視法」是甚麼？

現時歧視法把歧視定義為「直接歧視」和「間接歧視」：

- 直接歧視：任何人基於一個人的性傾向，而給予他差於其他人的待遇；
- 間接歧視：向所有人施以劃一的條件或要求，但實際上並無合理理由施加該要求或條件，而令某一性傾向類別人士在比例上難以符合該等要求或條件而遭受不利。

兩大同運陣營分別在2013-14年間發表了兩份立法建議書，¹均以現時的歧視法框架為藍本，

規管範疇包括—



僱傭



教育



處所的處置或
管理情況



會社的活動



貨品、設施
或服務的提供



騷擾、中傷及
嚴重中傷

歧視法：太霸道

明光社認為一刀切式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並不合宜，因為

- 言論、教育、營商、宗教等自由會受損
- 性傾向此身份特徵與性別和種族截然不同，並非必然是天生、正常、不能改變，最後如有爭拗，便動輒訴諸法律，影響社會整體對不同性傾向群體的互相尊重，和諧共處。
- 環顧已立相關條例的國家、地區，立法後只是表面尊重不同性傾向人士，但卻令更多人骨子裡因執行法例時的不公義，而更不接納社會不同的性小眾，產生更大的社會撕裂、不安，甚至令同性戀這身份成為政治籌碼，以及被扭曲與利用。

¹ 香港性小眾平權聯盟(2014)《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條例》立法建議書諮詢稿
http://leslovestudy.com/hkqa/proposal_summary.pdf
爭取性傾向歧視立法陣線 (2013)《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建議書2013》
http://sodo.rainbowactionhk.org/Recommendations_for_SODO_004.pdf

第三條路

聯合國要求香港就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立法——並非必須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即使美國亦沒有一條全國性的《性傾向歧視條例》。

正如保障不同的人士免受歧視，保障宗教、言論、良心自由不被過度侵犯，都是我們的責任。明光社認為在免受歧視與保障各方面自由之間，可考慮以「第三條路」的方式處理有關性傾向的歧視問題。

原則

- 一. 我們認為社會應該以消除歧視為目標；
- 二. 在過程中引入平衡人權的角度，照顧各持份者的需要，尊重多元社會，不企圖利用法例強逼他人認同或噤聲；
- 三. 因事制宜，針對需要，不一刀切訂立歧視法處理問題，以防止過度立法。

初步建議

- 一. 擴大持久授權書的定義，讓非親屬人士可以在病急或昏迷時，為對方簽紙進行手術，處理財務事項，甚至涵蓋個人照顧等相關事宜。²
- 二. 就僱傭和租務兩方面進行探索性研究，保障不同弱勢社群免受不公平對待。
- 三. 重新檢視校園欺凌的指引，讓校方處理不同弱勢學生遭受欺凌時有更具體的方向，以減少不同形式的校園欺凌。



² 持久授權書現時的狀況，參：http://www.doj.gov.hk/eng/epa/pdf/EPA_leaflet.pdf

明光社深信，**路是人行出來的。**

第三條路是一個可以雙贏的構思。

希望政府及性小眾團體能實事求是，
用合宜的方法處理社會上不同持份者的需要和憂慮，
避免重蹈歐美互相敵視排斥的覆轍。

明光社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05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明光社  truthlight1997

出版日期：2014年11月

印刷數量：5,000份



由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
此刊物／活動內容，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立場